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4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曙明

叶永福

俞丽辉